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20号

罪犯倪洪卫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遵市法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倪洪卫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（已履行1000元）不变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（已履行2000元）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7年8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倪洪卫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2000元）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。月均消费：39.26元，余额：42.4元 ，2021年10月31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原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倪洪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倪洪卫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洪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